

#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護理科學生實習獎懲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24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01 日實習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7 月 05 日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4 日護理科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係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則，針對護理科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關懷參與、服務人群、自律自治處世態度。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培養健全人格。養成遵守規定之良好習慣，以期樹立優良校風，鼓勵學生向上精神，改進錯誤行為，期能達成教育目的，培養優秀醫護管理人才，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習獎懲方面：

一、登記事實以有關護理行為中，影響病人的事實為依據，如治療、給藥、調班、紀錄等方面或作業遲交等。

二、處理方法：

(1) 以單位實習總分加減分如下：

申誠（嘉獎）扣（加）1 分

小過（小功）扣（加）2.5 分

大過（大功）扣（加）7.5 分

(2) 不在校內公佈

第三條 操行獎懲方面：

一、登記事實以影響校譽的事為依據，如態度、言行、工作表現、服裝儀容、生活、住宿情形等方面（例如：偷竊）。

二、處理方法：

(1) 依學校操行規定來處理。

(2) 在校內公佈

第四條 學生實習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獎勵：

一、對病人態度與服務有特別優良事蹟，由單位護理長或護理人員呈報者，除當眾讚揚宣布外，並給予實習嘉獎一次至小功一次。視情況再送學務處記功。

二、發覺他人錯誤，立即報告而能防止重大失誤發生，經查屬實者給予實習嘉獎一次至實習小功一次。視情況再送學務處記小功一次。

三、單位實習擔任小組長或宿舍舍長表現優良者給予嘉獎一次至小功一次。

四、其他有優良表現者，得酌量獎勵之。

第五條 學生實習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懲誡：

一、給藥：

(1) 備錯藥後尚未投予病人，而經他人發現，因而糾正者，按情節輕重給予實習申誠一次至小過一次之處罰。

(2) 私自取藥給病人者按情節輕重給予實習大過一次至停該科別實習之處罰。

(3) 實習期間若無老師或醫護人員指導下，私自在病房中學習靜脈注射或抽血者，記實習小過一次，若有違校規者，送教務處記操行過一次。

## 二、治療：

- (1) 熱水袋燙傷病人者，按情節輕重給實習小過一次至大過一次。
- (2) 給錯病人治療或治療部位錯誤者，按情節輕重給予實習申誡至大過一次。
- (3) 各類治療無故未能按時施行或遺漏者，按情節輕重給予實習申誡至大過一次。
- (4) 將特別飲食給錯病人者，按情節輕重給予實習申誡至大過一次。
- (5) 治療技術錯誤而對病人有不良影響者，按情節輕重記實習小過一次至實習大過一次。
- (6) 使病人或嬰兒跌傷，記實習小過至大過一次。

三、未經許可私自調換實習場所或私自調班者，記實習小過一次至實習大過一次。

四、不按規定護理病人，經警告三次不能改過者，記實習小過一次，屢次重犯者記實習大過一次。

五、不愛惜公物或任意破壞經查屬實者，給予申誡至記大過一次並照價賠償。

六、實習態度不穩重，禮節欠佳不聽規勸者，給予記小過一次至大過一次。

七、因疏忽使病患受意外傷害者，給予記實習大過一次至停該科別實習。

八、接受病人餽贈或向病人借書報雜誌者，按情節輕重給予警告一次至記大過二次。

九、記錄錯誤或偽造記錄者，按情節輕重記實習警告一次至實習大過一次。

十、有偷竊行為者，按情節輕重按校規處罰。

十一、擅離實習單位辦理私事而怠忽職守，按情節輕重記大過一次。

十二、值班高聲談笑，未能保持病室肅靜，按情節輕重記申誡一次至大過一次。

十三、不接受指導或履犯不改者(包括工作、服裝、態度)按情節輕重給予申誡一次至大過一次，情節嚴重者，得令停止實習或勒令退學之處分。

十四、違反實習規則，按情節輕重，記申誡至大過一次。

第六條 學生所犯錯誤情節特殊應從輕或重處罰者，得交校外實習委員會另行處理。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生實習行為之獎勵及懲誡，除錯誤輕微由教師逕行面誡外，均須提經護理科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後，會同生輔組執行之，必要時呈請校長核定之。

第八條 學生實習記過，由實習場所或實習指導老師提出，經實習組調查處理。

第九條 實習行為或服務表現不佳，有損校譽者；或表現優異，提高校譽者，由實習組據實報告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照章處理。

第十條 除實習時間外，實習期間學生在外之生活，若有越軌損毀校譽情事(例如在外租賃民房學生，作息無時，行為不檢，或與房主無理取鬧等情事屬之)由各實習指導老師據實呈報照校規議處。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護理科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及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